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文件

中互京字〔2017〕4号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 暖·互助“二次报销”受助会员信息核实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总工会“1+15”文件精神，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规范工作流程，提升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服务的精准化水平，全面推进暖·互助“二次报销”受助会员信息核实工作常态化（以下简称“核实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暖·互助“二次报销”项目名称为《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代办处及基层单位。

第二章 核实具体事项

第四条 核实对象

核实对象为年度内已享受暖·互助“二次报销”的会员。

首次开展核实工作的，应核实全部受助会员信息。

已经开展核实工作的，只需核实新增受助会员信息。

第五条 核实内容

会员基本信息及享受暖·互助“二次报销”的情况。

使用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的情况。

更新手机号码情况及调整会籍关系情况等。

第六条 核实周期

年度内以季度为周期开展核实工作。

第七条 核实状态

联系到会员本人有反馈结果为核实成功。

联系不到会员本人无反馈结果为核实失败。

第八条 核实范围

年度内四个季度的受助会员信息。

第九条 核实标准

核实成功与失败均作为已核实会员。

核实率作为代办处年度考核主要内容之一。

考核数据以年度内上传到保险业务系统中的数据为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年度内四个季度是指：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和本年度第一、二、三季度。

第十一条 核实率是指：核实会员与受助会员之比。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本办法，认真落实完成年度内核实目标。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

2017年3月1日

